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 承诺

概念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构成要件	①承诺只能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②承诺必须在有效期限内作出； ③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最实质性要件）。
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标志着合同的成立。
撤回	受要约人发出承诺后，在承诺生效前，可以撤回所发出的承诺，取消其效力。 【注意】承诺不存在撤销的可能。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023年·单选】合同订立过程中，关于承诺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B. 承诺必须在有效期限内作出
- C.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 D. 承诺可以撤回，也可以撤销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答案：D

解析：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承诺的撤回只能在承诺生效前作出，此时要约人尚未接到受要约人的承诺，合同还没有成立，因此还不具有对双方当事人的拘束力。如果承诺已经生效，则合同已经成立，此时受要约人已受合同效力的约束，当然不能再撤回承诺。因此，承诺不存在撤销的可能。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3. 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因一方当事人的过失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是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的责任，由于合同没有成立，所以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合同义务。

【注意】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前；违约责任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后。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二）合同的履行★★★

合同的履行是指债务人依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1. 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口诀】全城绿

全面履行原则	(1) 履行主体适当；(2) 履行标的适当；(3) 履行期限适当； (4) 履行地点和方式适当： ①如果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②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③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诚实信用原则	(1) 通知义务。(2) 协助履行义务。 (3) 保密义务。
绿色原则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念。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中当事人在没有约定先后履行顺序时，一方在对方未进行对待给付之前，有拒绝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的权利。
不安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有先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在有证据证明后给付人具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可以中止自己先给付义务的履行。
先履行抗辩权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时，拒绝先履行一方请求其履行义务的权利。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023年·单选】甲、乙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合同约定甲先供货，乙后付款。在供货前，甲有证据证明乙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付款能力。对此，甲可依法主张（ ）。

- A.同时履行抗辩权
- B.合同撤销权
- C.先履行抗辩权
- D.不安抗辩权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答案：D

解析：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有先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在有证据证明后给付人具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可以中止自己先给付义务的履行。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025年·多选】下列抗辩权中，属于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的是（ ）。

- A.同时履行抗辩权
- B.时效抗辩权
- C.不安抗辩权
- D.先履行抗辩权
- E.先诉抗辩权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答案：ACD

解析：双务合同抗辩权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和先履行抗辩权，故ACD正确。B时效抗辩权适用于一般债权，E先诉抗辩权属于保证人权利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三）合同的终止（合同的消灭）★★

法律事实	概念
合同履行	最正常和最主要的形式
抵销	抵销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有同种类的给付义务时，将两项义务相互冲抵，使其相互在对等额内消灭。
提存	提存是指债务人于债务已届履行期时，将无法给付的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行为。债务人提存后，债务人的债务即告消灭。
免除债务	免除债务是指债权人免除债务人的债务而使合同关系消灭的法律行为。
混同	混同是指债权与债务同归于一人而使合同关系终止的事实。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 抵销

- (1) 当事人双方必须互相有债务、债权；
- (2) 当事人双方的给付债务应为同一种类；
- (3) 当事人双方的债务均已到履行期；
- (4) 当事人双方的债务均是可以抵销的债务。

5. 混同

- (1) **概括承受**：合同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概括承受他人的权利与义务。概括承受是混同的主要原因，常见的现象是企业的合并。
- (2) **特定承受**：因债权人让与或债务人承担而承受权利义务。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024年·多选】根据《民法典》下列情形中，能够导致合同关系消灭的有（ ）。

- A. 提存
- B. 免除债务
- C. 混同
- D. 抵销
- E. 迟延履行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答案：ABCD

解析：导致合同关系消灭的情形包括合同履行、抵销、提存、免除债务、混同，故A、B、C、D正确。E迟延履行不导致合同消灭。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017年·单选】甲向乙借了300元钱，同时甲又为乙修好了笔记本电脑，修理费恰好是300元，甲乙之间的债权债务可以（ ）。

- A.提存
- B.抵销
- C.混同
- D.免除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合同的终止。抵销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有同种类的给付义务时，将两项义务相互冲抵，使其相互在对等额内消灭。适用抵销的条件包括：①当事人双方必须互相有债务、债权。②当事人双方的给付债务应为同一种类。③当事人双方的债务均已到履行期。④当事人双方的债务均是可以抵销的债务。法律明确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不能抵销。例如，相互提供劳务的债务，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法律规定禁止强制执行的债务，侵权行为所生的损害赔偿债务，都是不能抵销的。故选B。